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文件

泉鲤政教〔2025〕57号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关于注销鲤城区金龙街道中心幼儿园办学资格的通知

鲤城区金龙街道中心幼儿园：

鉴于你园已无实际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相关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自2025年6月起注销你园的办学资格，并注销鲤城区金龙街道中心幼儿园登记注册证（登记注册证编码：JTB201318012）。请你园于2025年6月10日前将福建省鲤城区幼儿园登记注册证（正、副本原件）及幼儿园公章一并送交区教育局初幼教办公室封存。注销登记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幼儿园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2025年5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金龙街道办事处、金龙街道曾林社区；区政府张剑辉
副区长。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